

# 曲阜市环境保护局

曲环审〔2017〕4号

## 关于曲阜市天利药用辅料有限公司药用辅料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曲阜市天利药用辅料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曲阜市天利药用辅料有限公司药用辅料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书》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拟建于曲阜市陵城镇，曲阜（陵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具体位置北临孔子大道、西临政府储备用地、南临朱庄村用地、东临西外环。项目总投资16773.44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124.55万元，占工程总投资的12.7%，占地77978 m<sup>2</sup>。建设年产31500吨药用辅料的生产规模，其中倍他环糊精2500吨、糊精15000吨、玉米淀粉10000吨、微晶纤维素2000吨、羧甲淀粉钠1000吨、预胶化淀粉500吨、硬脂酸镁500吨。

该项目已经在曲阜市发展和改革局备案，登记备案号为1708040077。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经研究，建设单位在认真落实环评提出的环保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主要污染物排放量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同意该环境影响报告书。

二、项目在设计、建设及运营中，应严格落实环保报告书本批复要求，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合理设计、建设排水系统。高盐废水MVR预处理装置除盐后与生活污水及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其他工艺废水、反应釜及设备清洗废水、车间地面冲洗废水、检验室废水等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标准及污水处理厂接纳水质标准要求排入曲阜市第三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同时满足总量控制管理指标要求（COD $\leq$ 54.9吨/年，NH<sub>3</sub>-N $\leq$ 4.0吨/年）。

（二）按照“全面防渗、重点加强”的原则做好污水处理站、事故水池、污水管线、生产区、罐区等重点污染环节防渗工作，防止地下水和土壤受到污染。

（三）重视和强化各废气治理工作，建设一套技术水平先进的废气治理设施，有效控制废气的有、无组织排放。

1、各工序产生的粉尘经相应的除尘设备处理后，分别由30m排气筒排放；微晶纤维素生产过程产生的氯化氢废气经一级碱液喷淋吸收塔处理后，30m排气筒排放；羧甲淀粉钠

生产过程产生的乙醇废气经水吸收塔处理后，30m 排气筒排放；倍他环糊精生产过程产生的环己烷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后经 30m 排气筒排放；备用锅炉及导热油炉燃烧天然气产生的废气经低氮燃烧 + 旋风除尘处理后经 30m 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及《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37/2376-2013) 表 2 重点控制区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应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要求。SO<sub>2</sub> 和 NO<sub>x</sub> 排放量分别控制在 0.07t/a、1.60t/a 以内。

2、采取综合防治措施、减少装置区、罐区无组织废气的排放。选用密封性能良好的设备，并加强生产设备的管理和环境管理，最大限度地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

(四) 脱色滤渣、废活性炭及废危险化学品包装袋等属于危险废物，应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工业固废外售处理；危险废物的贮存、处置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 - 2001) 及其修改单要求。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五) 优化厂区平面布置，尽量选择低噪声设备。对主要噪声源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 -2008) 中对应的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要求。

(六) 落实报告中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预案，配备必要的应急设备，并定期演练。按规范在罐区及生产装置区设置围堰、建设事故导排系统；设置初期雨水收集及切换系统，建设容积不小于 818m<sup>3</sup>的事故水池，用于贮存事故状态下生产生活污水、消防废水。

三、报告书确定该项目罐区、生产装置区的卫生防护距离均为 100m，你公司应配合当地政府做好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用地规划的控制，禁止卫生防护距离内新建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性建筑物。

四、你单位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经验收合格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五、若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向我局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在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环境影响报告书和本批复情形的，你单位应当组织环境影响后评价，采取改进措施，并报我局备案。

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送曲阜市环境监察大队，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2017 年 10 月 17 日

抄送：曲阜市环境监察大队

济宁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

曲阜市环境保护局

2017年10月17日印发